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招生資訊問與答

105.3.3 製

一、貴校有那些入學管道及名額？

答：共招收 11 個科(含綜合高中)，24 個班，共 864 位。**詳細名額如附件(背面)**。

二、各入學管道計分或資格為何？

入學管道	計分或資格
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	採 108 方案，包含會考積分 36 分，多元學習表現 36 分，志願序 36 分，詳見簡章。(限臺北市國中應屆畢業生，限填 1 志願)
基北區免試入學	採 108 方案，包含會考積分 36 分，多元學習表現 36 分，志願序 36 分，詳見簡章。(限基北區國中畢業生，可填 30 志願)
技優甄審入學	報名資格：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、各縣(市)政府主辦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展、領有技術士證、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等(詳見簡章)。 ※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，若未獲錄取，還可參加免試入學。詳見簡章。

註：體優入學：招收跆拳道專長學生，詳情請洽本校體育組(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站)。

三、各入學管道辦理日程？

答：請以各管道簡章及國中報名時間為準，以下僅為大約日程：

教育會考(3 月初報名)→技優甄審入學(5 月初報名)→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(約 5 月底報名)→免試入學(約 6 月中報名)。

四、貴校設有那些職業類科？

本校共設有 10 個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，列表如下：

群別	各科名稱
電機電子群	資訊科、電子科、電機科、控制科、冷凍空調科
機械群	機械科、製圖科
動力機械群	汽車科
土木建築群	建築科
設計群	圖文傳播科
綜合高中	社會、自然、建築、機械、電機控制、電子資訊學程 (高一為試探課程，高二才分學程)

各科課程及進路介紹，請上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頁查詢：

<http://www.taivs.tp.edu.tw/tw/index-enroll.asp>

五、我很想唸貴校，應該如何填志願序？

答：

(一)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：**僅選填學校(單一志願)，不需選填志願科別，以現場撕榜方式決定錄取科別(詳見簡章)**。

(二)基北區免試入學：若將**本校各科(含綜高)填在同一志願(連續填，仍要排出順序)**，**志願序積分將會相同**；惟若中間有填入其他學校則視為不同志願，志願序積分將會有影響。

六、簡章那裡可以買？

入學管道	電子檔下載	紙本簡章購買	主辦學校
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	http://105priorsafa.tp.edu.tw/	大安高工	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2709-1630#111
基北區免試入學	http://105cefa.ntpc.edu.tw	臺北市：中正高中、中崙高中 新北市：中和高中、永平高中	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222-7146#450
技優甄審入學	http://www.slhs.tp.edu.tw/	臺北市立士林高商	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8313114#203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105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分配表

註：名額計算(I)=(A)+(B)+(E)+(H) ；(J)= (C)+(D)+(F)+(G)

104.10.5

入學管道			技優甄審	優先免試				免試入學			重點運動項目		一般生總人數(I)	各科外加人數(J)
				各管道比例		5.0%		90.2%			0.2%			
內含/外加			內含	內含	外加		內含	外加		內含(H)	外加			
身分別			一般生(A)	一般生(B)	原住民(C)	身障生(D)	一般生(E)	原住民(F)	身障生(G)					
科別	班數	核定人數	簡章名額	簡章名額	簡章名額	簡章名額	簡章名額	簡章名額	簡章名額	簡章名額	簡章名額	簡章名額	簡章名額	簡章名額
汽車科	2	72	4	5	(1)	1	63	1	1		(1)	72	3	
電機科	2	72	4	2	(1)		66	2	1		(1)	72	3	
電子科	2	72	4	2	(1)		66	1	1		(1)	72	2	
冷凍空調科	2	72	4	5	(1)		63	1	2		(1)	72	3	
資訊科	2	72	4	2	(1)		66	2	1		(1)	72	3	
控制科	2	72	4	4	(1)		64	2	1		(1)	72	3	
圖文傳播科	2	72	4	5	(1)		63	1	2		(1)	72	3	
建築科	2	72	4	4	(1)		64	1	2		(1)	72	3	
機械科	2	72	4	4	(1)		64	1	1		(1)	72	2	
製圖科	2	72	4	5	(1)		63	1	1		(1)	72	2	
綜合高中	4	144	0	5	(1)		137	3	3	2		144	6	
小計	24	864	40	43	1	1	779	16	16	2	8	864	42	

註:外加名額之(1)或(2)，係指該科至多招收1或2名，惟達小計名額即額滿。

※以上招生名額仍須以各入學管道簡章公告為準！

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

【臺北市】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類別	項目	採計上限	積分換算							說明	
志願序		36 分	36 分	採單一志願選填，故志願序積分為 36 分。							
多元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21 分	7 分	符合 1 個領域						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
			0 分	未符合							
	服務學習	15 分	5 分	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							1.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。 2. 採計期間為 102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4 學年度上學期，採計原則依「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理。
			0 分	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							
國中教育會考	五科	35 分	7 分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	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，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-7 分。	
			A++	A+	A	B++	B+	B	C		
	寫作測驗	1 分	1 分	0.8 分	0.6 分	0.4 分	0.2 分	0.1 分		寫作測驗 1-6 級分轉換積分 0.1-1 分。	
			6 級	5 級	4 級	3 級	2 級	1 級			
總積分			108 分								

超額比序順次：

順次	比序內容	順次	比序內容
1	總積分（上限 108 分）	6	數學科等級加標示
2	多元學習表現積分（上限 36 分）	7	英文科等級加標示
3	國中教育會考積分（上限 36 分）	8	社會科等級加標示
4	志願序積分（均為 36 分）	9	自然科等級加標示
5	國文科等級加標示	10	寫作測驗

基北區免試入學

基北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類別	項目	採計上限	積分換算										說明	
志願序		36分	36分	第 1 至第 5 志願										1. 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，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選填志願。 2.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(含普通科、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)，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，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，積分相同；同校不同類科，於不同志願序選填，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。
			35分	第 6 至第 10 志願										
			34分	第 11 至第 15 志願										
			33分	第 16 至第 20 志願										
			32分	第 21 至第 30 志願										
多元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21分	7分	符合 1 個領域									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
			0分	未符合										
	服務學習	15分	5分	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										1. 由國中學校認證。 2. 採計期間為 102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4 學年度上學期，採計原則依「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理。 3. 非應屆畢(結)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期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。
			0分	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										
國中教育會考	五科	35分	7分	6分	5分	4分	3分	2分	1分	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，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-7 分。				
			A++	A+	A	B++	B+	B	C					
	寫作測驗	1分	1分	0.8分	0.6分	0.4分	0.2分	0.1分	寫作測驗 1-6 級分轉換積分 0.1-1 分。					
6級			5級	4級	3級	2級	1級							
總積分		108 分												

超額比序順次：

順次	比序內容	順次	比序內容
1	總積分(上限 108 分)	6	數學科等級加標示
2	多元學習表現積分(上限 36 分)	7	英文科等級加標示
3	國中教育會考積分(上限 36 分)	8	社會科等級加標示
4	志願序積分(上限 36 分)	9	自然科等級加標示
5	國文科等級加標示	10	寫作測驗

105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簡章(摘要)

報名資格與積分核算：

一、積分為技藝技能得分，同時兼有多項者，僅得擇優一項計算得分。

二、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：

項次	項目	得獎名次	積分
1	國際技能競賽(包括科技展覽)	優勝以上	100分
		未得獎	95分
2	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	主辦 95分 協辦 80分
3		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	主辦 80分 協辦 65分
4	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、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	95分
		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	80分
5	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	95分
		第四名至優勝	80分
6	各縣(市)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(不包括成果展)優勝者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(特優)	70分
		第四名、第五名、第六名(優等)	65分
		佳作(甲等)	60分
7	領有技術士證	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	50分
8	應屆畢(修)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，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(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)達該班PR值七十以上者(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)	PR值(百分等級) 90以上	50分
		PR值(百分等級) 80以上未達90	45分
		PR值(百分等級) 70以上未達80	40分

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

一、各招生學校如報名人數未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，全額錄取；若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，則進行超額比序。

二、超額比序順次：

- (一)第一順次：依積分(技藝技能得分)高低進行比序。
- (二)第二順次：第一順次比序同分，則依學生選填該校該類科之志願序。
- (三)第三順次：第二順次比序同分，則依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採計項目之項次，由項次1至項次8比序。
- (四)第四順次：第三順次比序同分，則依項次內之得獎名次比序。
- (五)第五順次：第四順次比序同分，以有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優先錄取；若均為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，則依報名相關職業群科之技藝教育課程成績PR值高低比序。

三、經超額比序後，仍同分同志願時，則增額錄取之。